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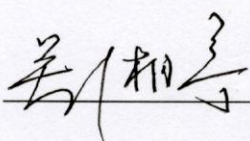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香港金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关湘亭

2019年5月21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振华

2019年5月21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19年5月21日